

广东培正学院文件

培正教〔2024〕40号

广东培正学院 关于印发课堂管理规定的通知

学校各部门：

为进一步加强课堂教学管理，维护正常的教学秩序，营造良好的课堂学习氛围，建设优良的校风、教风和学风，确保课堂教学任务的完成，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，根据《广东省高等学校课堂教学管理办法》文件精神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特制定《广东培正学院课堂管理规定》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广东培正学院

2024年5月24日

广东培正学院课堂管理规定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课堂教学管理，维护正常的教学秩序，营造良好的课堂学习氛围，建设优良的校风、教风和学风，确保课堂教学任务的完成，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，根据《广东省高等学校课堂教学管理办法》文件精神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课堂教学是学校教学工作的中心环节，直接影响着学校教育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，应坚持教师为主导、学生为主体的原则，充分调动学生学习的主动性、积极性。

第三条 教师作为课堂教学的直接组织、实施和管理者，对顺利完成课堂教学负有主要责任，要做到为人师表，教书育人；学生作为受教育者，应遵守学校纪律，自觉服从教师的管理和指导，认真、主动学习，努力达成课堂学习目标。

第四条 课堂是师生进行教学活动的重要场所，必须保持整洁、肃静。教学时间内，一律不得开展文娱活动。

第二章 任课教师管理

第五条 教师在课堂教学中必须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，立德树人，守好政治底线、法律底线和道德底线，成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自觉传播者。遵守师德规范，做到着装得体，仪表端庄，精神饱满，言语举止文明。

第六条 教师必须严格遵守《广东培正学院教师课堂教学行为规范》的规定，做到教、管、导并举，切实提高课堂教学质量。

第七条 教师在首次上课时除应作课程标准（或教学大纲）简介外，还应介绍本门课程的概况、教学计划、考核方式、平时成绩的构成及在期末总评成绩中所占的比例，对学生学习提出明确的要求，对课堂纪律做出明确的规定。

第八条 教师必须严格按照教学计划及其进度要求组织教学，不得随意增删课时。

第九条 教师应全身心投入课堂教学，落实 OBE 理念，运用信息技术进行教学改革，重视教学效果、教学质量的信息反馈，多方听取意见和建议，积极改进教学工作，鼓励科研教研成果转化为学生学习内容，提高教学水平，以良好的精神风貌和教学技巧激发学生的学习热情，保证教学效果。

第十条 教师备课时必须要有工作预案，如遇停电或多媒体教学设备不能正常使用时，要坚持使用黑板或其他方式上课，确保课堂教学正常进行，不得擅自停课或让学生自习，并及时向有关部门反映设备问题。如遇突发紧急情况，教师必须组织学生有效应对，确保师生生命财产安全。

第十一条 教师应自觉接受学校教学督导人员、教学管理人员和二级学院安排的听课，接受学校相关教学部门安排的教学质量检查。

第三章 学生课堂管理

第十二条 学生必须按时上课，不迟到、不早退、不旷课，迟到学生应经任课老师允许后方可进入课堂上课。因病、因事不能上课者必须事先请假，不得擅自以开会、参加活动等理由请假，未经请假或请假未获批准而缺课者，以旷课论处。

第十三条 学生应着装整洁、得体、大方，不得穿拖鞋、背心、睡衣、超短裙、吊带衫、低胸服装等进入教室。不得携带早点、零食等进入教室，未经教师同意，不得在课堂上随意走动和擅自出入。

第十四条 学生应自觉遵守课堂纪律，专心听讲，不得做与教学无关的事情。上课时应将手机调为静音状态，未经任课教师许可，不得使用手机及其他音频视频等电子产品。严禁在课堂上睡觉、吸烟、吃东西、聊天、嬉戏喧哗，不得有亲昵、不雅行为。

第十五条 学生应尊重教师，回答问题时应起立。上课过程中，不得随意打断教师的讲授，有问题或申请发言时应举手示意，经教师同意后方可起立发言。

第十六条 学生对教师授课情况有意见，可以在课后与教师进行沟通，或通过正常渠道，如向相关二级学院、教务处等部门反映，不得讽刺、起哄、指责和谩骂教师。

第十七条 学生不得代替他人听课，不得请他人代自己听课。

第十八条 学生应保持教室的清洁卫生，遵守社会公德，营造良好的学习环境。不准在教学场所大声喧哗，不准随地吐痰，

乱扔果皮、纸屑、杂物废品，不准在门窗、桌椅及墙壁上涂写、刻画或随意张贴。自觉爱护教室各类设备设施，违者按学校有关规定进行处理。

第四章 其他要求

第十九条 上课时无关人员不得擅自进入教室或将师生叫离教室，影响正常教学工作。

第二十条 原则上听课检查人员在上课中途不得离开，检查工作不得影响教学活动的正常开展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抄送：董事会、校领导。

广东培正学院办公室

2024年5月24日印发
